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收件日期 | 年 月 日 時 分 | 收件人 |  |
| 收件號 |  | 歸戶號 |  |

附件4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所有土地（詳如附表），列入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 □北側□南側 區段徵收範圍內，茲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等規定檢附下列證件，申請發給抵價地，請准予核定發給，且區段徵收完成後，若實際領回抵價地面積與應領抵價地面積有所增減時，同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6條規定繳納或領取差額地價。申請人所有附件所列土地如經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，申請人本人願負清運責任。 |  |
| 檢附文件 | 1.身分證明文件：□國民身分證影本 份□戶口名簿影本 份□戶籍謄本 份□其他（ ） 份 | 4.耕地三七五租約處理文件：□補償承租人證明書 份□代為扣繳清償耕地三七五租約申請書 份□承租人同意代為扣繳清償證明書 份 | 7.繼承相關文件：□繼承系統表 份□地價補償費繼承持分分算表 份□繼承權拋棄書或法院核准備查文件 份□遺產分割協議書 份 | 備註 |  |
|  |  |
| 5.抵押權處理文件：□他項權利證明書或遺失切結書 份 □抵押權清償或同意塗銷證明書 份□原設定抵押權同意塗銷並於領回之抵價地重新設定抵押權申請書 份 |  |
| 2.印鑑證明 份 | 8.公司設立(變更)登記表(登記事項卡)或抄錄本影本 份 |  |
| 3.土地所有權相關文件：□土地所有權狀 份□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 份 |  |
| 9.完稅證明 份 |  |
| 10.其他（ ） 份 |  |
| 6.限制登記塗銷證明文件 份 |  |
| 申請人資料 | 身分 | 姓 名 | 國民身分證字號 （統一編號） | 出生年月日 | 聯 絡 電 話 | 簽 章 |  |
| * 所有權人
* 所有權人（ ） 之合法繼承人
 |  |  |   |  |  |  |
| 戶 籍 住 址 |  |  |
| 通 訊 住 址 |  |  |
| 委託事項 | 申請人所有附表所列土地申請發給抵價地事宜，委託 代理。委託人確為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（或合法繼承人）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受託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| 委託人(簽章) |  |  |
| 受託人(簽章) |  |  |
| 受託人資料 | 姓 名 | 國民身分證字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聯 絡 電 話 | 聯 絡 住 址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核對身分欄 | * 本人親自辦理，經核與本人相符。
* 委託代理人辦理，經核與代理人相符。
 | 核 對 人 |  |  |
| 申請人被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合計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其中申請發給抵價地之地價補償費為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賸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取現金補償。（金額請以大寫國字書寫） | 簽 章 |  |
|  |  |
| 此致 臺 中 市 政 府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 |
|  |  |
| (右欄申請人請勿填寫)審 理 情 形 | 項目 | 通 知 補 正 | 補 正 完 畢 | 核定發給抵價地 | 核定不發給抵價地 |
| 日期 |  |  | 承辦員 |  | 承辦員 |  |
| 文號 |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號 | 臺中市政府 年 月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號 | 股 長 |  | 股 長 |  |
| 承辦員 |  |  | 科 長 |  | 科 長 |  |

**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**□**北側**□**南側區段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發給抵價地申請書**